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本部）的常德路370号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德路370号食堂餐饮服务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92.2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2.243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